

保险公估机构客户告知书（草）



尊敬的客户：

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是接受保险关系人委托，对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进行评估、勘验、鉴定、估损理算，以及相关风险评估等业务的专业保险公估人。为了保护贵司/您的合法权益，按照2018年05月01日施行的《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》第53条要求，本公司应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履行客户告知义务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，请您仔细阅读：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名称：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

（二）银保监会备案信息：编号280077000000800；备案日期：2017-11-28，详细信息您可通过登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（www.cbrc.gov.cn）；

（三）业务范围：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、估价及风险评估；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、检验、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；风险管理咨询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（四）经营区域：全国；

（五）总公司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中国再保险大厦14层 邮编：100033

二、依照《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》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、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，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；

（二）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业务所需的文件、证明和资料；

（三）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组织、个人对公估行为和公估结果的非法干预；

（四）依法签署公估报告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三、依照《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》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诚实守信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从事业务；

（二）遵守评估准则，履行调查职责，独立分析估算，勤勉谨慎从事业务；

（三）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，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；

（四）对公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、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；

（五）对公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；

（六）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公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；

（七）接受保险中介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，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；

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的规定，保险公估人因故意或者过失给保险机构或者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如果您发现本公司从业人员存在损害贵司/您合法权益的行为，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，可向我司总部投诉，也可扫描顶部右上角二维码与本公司取得联系（电话：010 6657 7426 邮箱：headoffice@huatai-serv.com）。



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

CHINA RE HUATAI SURVEYORS & ADJUSTERS COMPANY

** ** *

客户回执单

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:

兹确认我方已收到贵司提供的以上《客户告知书》，并已了解贵司名称、备案信息、营业场所、业务范围、联系方式、投诉渠道及纠纷解决方式等基本事项。

_____ (客户签名或盖章)

年 月 日